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
- 5、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佘北公路 389 弄紫都上海晶园会所二楼会议室
- 6、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7 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13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增补李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要求：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 1），在 2013 年 11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海波、杜冰

联系电话：021-57850066 传真：021-57850620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61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 1：《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李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 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